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07號

原告 許純碧
訴訟代理人 黃聖展律師
被告 曾子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叁萬陸仟肆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兩造各負擔新臺幣伍佰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

(一)民國106年8月1日下午2時8分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臨-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段往臺北市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八勢路交岔路口時，貿然闖紅燈直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左轉，因閃避不及遭被告騎乘之機車撞擊而人車倒地，受有膝蓋、手臂、腰部、臉部多處挫傷及左側股骨骨折之傷害，系爭機車並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事故使伊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2,837元（細目如附表一）、醫療器材費用支出8,050元（細目如附表二），共210,887元，扣除保險理賠已獲得23,010元，尚有187,877元之損害。

2.看護費220,800元（傷後1個月需全日專人照顧，以每日2,000元計算，傷後2至3個月需仍須使用輪椅，需半日專人看護，以每日1,200元計算，共135,200元；再加計108年1月10日、14日因系爭事故進行後續固定鋼釘移除等手術，自108年1月10日至同年2月10日需專人看護照料，以每日2,000元計算，同年2月11日至28日需專人半日看護，以每日1,200元計算，共21,600元），扣除保險理賠已獲得36,000元，尚有184,800元之損害。

3.交通費23,163元（細目如附表三），扣除保險理賠已獲得4,200元，尚有18,963元之損害。

4.薪資損失114,165元：傷後復原期間3個月無法工作，每月工資37,000元，薪資減損共111,000元。另加計108年1月10日至同年2月1日因系爭事故後續相關手術請假，遭扣薪3,165元。合計薪資損失共114,165元。

5.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7,250元。

6.精神慰撫金380,653元：伊因右肩挫傷、左腿骨折，傷後初期2個月無法翻身，睡眠嚴重受損，且推著輪椅移動，行動不便耗費時間，已造成之傷疤亦無法完全復原，需進行額外醫美手術，此外，原計畫於106年8月19日舉行結婚宴客儀式，因系爭事故無法如期舉行，聯繫親友、廠商使伊身心俱疲，系爭事故對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6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聲明為：

1.被告應給付原告913,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母親單親且罹患癌症，妹妹還在就學，系爭事故發生後伊沒有工作，沒錢看醫生、修車，經濟上有困難。伊父親曾幫伊包紅包給原告，但金額伊不知道。兩造原私下談好45萬元、1年半付清，刑事庭調解時法官說最慢1年付完，因伊無法承諾於1年內付完，原告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置

01 辯。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型重型機車，比
08 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09 、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
10 安全規則第99-1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11 。查系爭事故乃被告不遵守燈光號誌闖越紅燈所肇致，此有
1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及照片在卷可稽
13 （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9號卷【下稱附民字卷】第
14 21-37頁），被告對侵權行為之事實復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5 154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本件
16 事故所受之損害。

1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明確。茲
24 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25 1.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費用部分：

26 原告就其請求因系爭事故支出如附表一所示醫療費用202,
27 387元、附表二所示醫療器材費用8,050元之事實，業經提
28 出醫療費用收據29紙、門診掛號費收據8紙、民俗調理收
29 據7紙、統一發票65紙、消費明細1紙以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102-123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54頁），
31 堪信為真實。此部分合計210,887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

險就掛號費、健保部分負擔、膳食費、診斷書費、其他輔助器材費部分已賠付共23,010元（見本院卷第83-86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原告請求187,877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看護費部分：

①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

②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股骨骨折之傷害，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專人照護3個月（見附民字卷第17頁），酌以原告請求以每日2,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未逾一般常情看護費用，尚為合理，以此核算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8萬元（計算式：2,000元×90日＝18萬元），而原告此部分僅請求被告給付135,200元，未逾得請求之範圍，自應准許。

③又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後續於108年1月10日接受內固定鋼釘移除手術及髖關節鏡關節清創及髖臼唇修補手術，及於同年月14日進行踝關節鏡關節清創及前距腓韌帶修補手術，術後需專人看護照料1個月，術後1個月可使用功能式氣墊靴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4頁），是認原告就此請求1個月專人照護之看護費用，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酌以原告請求以每日2,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未逾一般常情看護費用，尚為合理，以此核算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6萬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萬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④綜上，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共24萬元，扣除強制汽車

責任險已賠付看護費36,000元（見本院卷第83-86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原告請求於204,000元範圍內方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 交通費：

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業提出紙本收據43紙、電子收據28紙以為證（見本院卷第54-68頁）。經核其請求就診交通費用部分日期與就診資料相符，其請求上班交通費用部分與行事曆所載工作日相符，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54頁），堪信為真實。惟上開單據總金額為20,958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已賠付接送費用4,200元（見本院卷第83-86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是認原告請求於16,758元範圍內方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 薪資損失部分：

①查原告受傷前，受雇於訴外人帝谷有限公司，月薪為37,000元，此有帝谷有限公司出具之員工薪資工作收入證明在卷可稽（見附民字卷第63頁）；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宜休養6個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見附民字卷第17頁），原告因此向帝谷有限公司請傷病假3個月，有帝谷有限公司出具之請假證明可稽（見附民字卷第65頁），是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111,000元（計算式：37,000元X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②又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後續於108年1月10日接受內固定鋼釘移除手術及髖關節鏡關節清創及髖白唇修補手術，及於同年1月14日進行踝關節鏡關節清創及前距腓韌帶修補手術，術後需專人看護照料1個月，已如前述，原告因此自108年1月10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向帝谷有限公司請傷病假，經扣款3,165元，有請假證明、薪資袋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3、134頁），是認原告此部分請求薪資損失3,165元，亦屬有據。

01 ③綜上，原告請求薪資損失共114,165元，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5.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6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
07 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08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9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0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11 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再按物被毀損
12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3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1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5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6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
17 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8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原告主張修復費用27,250
19 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1紙以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
20 其上記載工資為10,860元、零件為16,390元。然而依行政
21 院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1號令發佈之
22 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
23 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普通重型
24 機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千分之536
25 ，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
26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28 均法或定律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3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前揭請求金額應予折舊。查系
31 爭機車出廠日為104年4月，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車籍查詢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距肇事日期106年8月1日為止，應折舊2年5個月（未滿1月，以1月計），據此，系爭機車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13,64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四，元以下四捨五入），即零件部分僅得請求2,741元（計算式： $16,390 - 13,649$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於13,601元（計算式： $2,741 + 10,860$ ）範圍內，方屬有據。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佐）。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股骨骨折之傷害，宜休養6個月，專人照護3個月，並需長時間持續回診復健，108年1月復再進行相關手術，均已如前述，身心確受有相當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大學畢業，106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約336,657元（見本院卷第30頁），而被告大學畢業，106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約65,308元，名下有汽車1部（見本院卷第27-28頁），斟酌系爭事故發生原因、被告違規情形、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收入狀況等條件，及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婚禮延期、留下疤痕，因此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之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予准許。

7.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於836,401元（計算式： $187,877 + 204,000 + 16,758 + 114,165 + 13,601 + 300,000 =$ ）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應予以駁回。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0
06 7年6月11日送達予被告收受（見附民字卷第7頁），是原告
07 各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8 翌日即107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即屬有據。

10 四、從而，原告依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項、第193條第1項
11 、第196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836,401元，
12 及自107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五、原告勝訴部分，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
16 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7 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調查，經
19 審酌後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0 明。

21 七、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22 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
23 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24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
25 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9號裁定移送前來，
26 依上揭法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其中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
27 復費用27,250元部分，不屬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之附帶民事請
28 求，應繳納裁判費，爰就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
29 訴訟費用為1,000元，又因此部分原告僅勝訴13,601元，故
30 上揭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負擔500元。

3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法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佳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鄭伊汝

10 附表四：

11 第1年折舊額 $16,390 \times 0.536 \div 8,785$

12 第2年折舊額 $(16,390 - 8,785) \times 0.536 \div 4,076$

13 第3年之5月折舊額 $(16,390 - 8,785 - 4,076) \times 0.536 \times 5/12$
14 $\div 788$

15 2年5月之折舊額共為 13,649元

16 (計算式： $8,785 + 4,076 + 788 = 13,649$)